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柯杰律师事务所
KEJIE LAW OFFICE

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敬启者：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受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山西证券”）委托，作为山西证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格林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暨标的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并分别于2012年12月7日、2013年5月15日、2013年6月20日、2013年1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与《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所有释义、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2年5月21日，山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并实施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同意签署《框架协议》。
- (2) 2012年9月7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晋财金[2012]46号），原则同意山西证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以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
- (3) 2012年10月17日，山西省财政厅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4) 2012年10月18日，山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同意由山西证券向标的公司股东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以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山西证券全资子公司大华期货，大华期货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同意签署《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 (5) 2012年11月1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格林期货全部股权暨格林期货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关事项的批复》（晋财金[2012]58号），同意山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山西证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暨标的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的相关事项。
- (6) 2012年12月7日，山西证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7) 2013年6月13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批复，核准山西证券成为格林期货（香港）的大股东。
- (8) 2013年6月17日、18日，山西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的议案》，同意签署《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并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 (9) 2013年6月19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山西证券购买格林期货股权股价与发行股份数量的批复》（晋财金[2013]30号），同意山西证券按照相关规定和交易方案，在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过程中，由于定价基准日与发行日期间发生2012年度利润分配（派息）引起调整的发

行价格和股份数量，即发行价格由 8.20 元/股调整为 8.15 元/股，发行数量由 118,200,000 股调整为 118,925,153 股。

- (10) 2013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4 号)，核准山西证券向河南安融地产发行 66,122,351 股股份、向郑州热力公司发行 26,401,401 股股份、向上海捷胜公司发行 13,200,701 股股份、向北京玺萌公司发行 13,200,700 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核准标的公司变更股权并吸收合并大华期货。

2.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暨资产转让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2 年 5 月 20 日，河南安融地产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河南安融地产将其对标的公司 115,600,000 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标的公司 41.259% 的股权，转让予山西证券；同意标的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同意签署《框架协议》；同意就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向山西证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0 月 18 日，河南安融地产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山西证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5.6% 的股权；同意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 22.2% 的股权、11.1% 的股权、11.1% 的股权转让予山西证券，并放弃前述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同意签署和履行《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2013 年 6 月 8 日，河南安融地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和履行《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并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 (2) 2012 年 5 月 20 日，郑州市国资委出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持有的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与山西证券进行对价的批复》(郑国资[2012]108 号)，原则同意郑州热力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国有股权与山西证券进行对价交易。

2012 年 10 月 12 日，郑州市国资委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2 年 10 月 18 日，郑州热力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山西证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2.2% 的股权；同意河南安融地产、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 55.6% 的股权、11.1% 的股权、11.1% 的股权转让予山西证券，并放弃前述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同意签署和履行《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2012年12月3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转让所持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119号），同意郑州热力公司将所持标的公司22.2%股权协议转让给山西证券。

2013年6月8日，郑州热力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和履行《补充协议》。

2013年6月17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郑州热力总公司转让所持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意见》，原则同意将此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期限从2013年6月3日延期至2013年12月3日；同时，原则同意将郑州热力公司因本次交易持有山西证券股份由26,240,417股调整为26,401,401股。

- (3) 2012年5月20日，上海捷胜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捷胜公司将其对标的公司31,100,000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标的公司11.1%的股权，转让予山西证券；同意标的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同意签署《框架协议》；同意就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向山西证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0月18日，上海捷胜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山西证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1%的股权；同意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55.6%的股权、22.2%的股权、11.1%的股权转让予山西证券，并放弃前述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同意签署和履行《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2013年6月8日，上海捷胜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和履行《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并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 (4) 2012年10月18日，北京玺萌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山西证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1%的股权；同意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55.6%的股权、22.2%的股权、11.1%的股权转让予山西证券，并放弃前述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同意签署和履行《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2013年6月8日，北京玺萌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和履行《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并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3.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2年5月20日，标的公司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山西证券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由标的公司对大华期货进行吸收合并事宜；同意签署《框架协议》。
- (2) 2012年10月18日，标的公司原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55.6%的股权、22.2%的股权、11.1%的股权、11.1%的股权转让予山西证券；同意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同意签署和履行《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 (3) 2013年6月8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和履行《补充协议》，并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 (4) 2013年9月26日，标的公司原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标的公司股东由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同时，以标的公司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大华期货依法解散，并注销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同意标的公司在股东变更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28,01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8,018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山西证券出资；同意标的公司的名称由“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变更为“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同意新制定的《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章程》。
- (5) 2013年9月26日，标的公司新股东山西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标的公司股东由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同时，以标的公司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大华期货依法解散，并注销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同意标的公司在股东变更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28,01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8,018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山西证券出资；同意标的公司的名称由“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变更为“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同意新制定的《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章程》。

4.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的公司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2年5月21日，大华期货股东山西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框架协议》。
- (2) 2012年10月15日，大华期货股东山西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同意签署和履行《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 (3) 2013年6月17日，大华期货股东山西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和履行《补充协议》，并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情况和标的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的情况

2013年10月11日，大华期货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印制日期为2013年10月11日。

2013年11月5日，标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13139），印制日期为2013年10月28日，名称为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3-812，法定代表人为乔俊峰，注册资本为58,018万元，实收资本为58,01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和股东由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的工商登记手续，山西证券已合法取得了标的公司100%股权。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和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回单号：0006-5938-5236-1100）以及山西证券的确认，山西证券于2013年7月31日向河南安融地产支付了93,497,857元人民币，用途为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回单号：0006-5938-7603-1100）以及山西证券的确认，山西证券于2013年7月31日向郑州热力公司支付了37,331,921元人民币，用途为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回单号：0006-5938-3932-1100）以及山西证券的确认，山西证券于2013年7月31日向上海捷胜公司支付了18,665,961元人民币，用途为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回单号：0006-5938-3315-1100）以及山西证券的确认，山西证券于2013年7月31日向北京玺萌公司支付了18,665,961元人民币，用途为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山西证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3年11月1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山西证券的确认，山西证券已于2013年11月13日完成本次新发行118,925,153股股份的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山西证券已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了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对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标的公司原股东已履行了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过户义务，山西证券已合法取得了标的公司 100% 股权；山西证券已履行了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价的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八份，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
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606

单位负责人： _____
何杰

经办律师： _____
何杰

经办律师： _____
李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